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启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严格审慎审议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事项发表独立、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尤启冬，195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获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1990 年 1 月至今，于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药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

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尤启冬	7	0	7	0	0	否	4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议案背景，为参与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审慎发表意见与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本人均予以认真核查与审慎表决，报告期内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召集人和主持人，2025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 2 次提名会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流程，确保聘任程序严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违规聘任行为。

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	------	--------	------

2025.3.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开展内部审计监督，严格把控审计质量，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立与执行，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度沟通审计相关事宜，推动审计监督效能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履职义务、勤勉尽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动态变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策略以及市场发展情况。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特别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公司建有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2、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3、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受损害。

5、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主动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关注股东关切事项。

（七）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部门等人员和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解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世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业务发展与行业动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启冬

2026 年 4 月 27 日